

山东理工大学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办法

(鲁理工大办发〔2022〕19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6〕2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》(教师〔2017〕13号)、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20〕5号)及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》(鲁教师字〔2016〕10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是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,提高师范生专业能力的重要方式,是加强教师教育、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,对增强师范生工作适应性和社会责任感,缓解当前中小学教师师资不足的问题具有重要作用。

第三条 师范生实习支教时间不少于4个月。鼓励师范生到师资紧缺学校和农村中小学参加顶岗实习支教。

第二章 工作机制

第四条 学校与地市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机制,负责师范生实习支教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每年年底,教师教育学院代表学校与地市教育局对接,安排下一年度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,制定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方案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负责编制实习支教需求计划,根据我校各专业实习支教师范生规模,落实实习学校和实习岗位,确保实习支教学科和支教师范生所学专业对口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习支教工作小组,落实实习支教分配方案,明确实习支教内容,制定专业实习支教工作计划,遴选、培训指导教师。

第七条 实习支教师范生应服从安排,积极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,按要求及时到实习学校报到,严格服从学校及实习学校双重管理,遵照实习支教工作计划和指导教师要求,完成各项实习支教任务。

第三章 管理与指导

第八条 实习支教师范生由我校和实习学校共同管理，共同对师范生实习支教进行目标管理、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。

第九条 教师教育学院以实习学校为单位，组建实习支教小组，建立信息反馈机制，对实习支教师范生全程指导和跟踪管理。

第十条 学院应统筹考虑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和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，以师范生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、更好的理解和应用教育教学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、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、班级管理和学生指导能力为目标，系统设计实习支教内容，引导师范生在教育教学一线的实践中，提高教学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。

第十一条 实习学校要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实习支教全过程。通过实习支教，增强师范生的职业认同，激发师范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远大职业理想。

第十二条 实习支教前，学院应做好师范生专业思想教育，通过观摩见习、微格教学训练、模拟教学等方式，加强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，提高其执教水平，使其基本具备从教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实习支教期间，实习学校应合理安排师范生的教学工作量，保证实习效果。组织师范生向一线优秀教师学习，开展观摩课、展示课、同课异构、模拟讲课、听课评课、学科主题教研等活动，全方位、全过程提高师范生实习支教质量。

第十四条 师范生实习支教实行我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的“双导师制”。我校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）应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教师担任，中小学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）应从各级名师、特级教师、教学能手等骨干教师中，遴选有责任心的人员担任。

1. 校内导师主要职责

1)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把握学科前沿动态，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的方向，引领学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；

2) 定期参加基础教育教育服务，深入基础教育课堂，主动参与基础教育教研活动，努力提高教育实践指导水平；

3) 引导师范生浓厚教育情怀，践行师德，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与信念；

4) 加强对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和班级管理能力的训练，指导其进行教学设计、试讲练习等；

5)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，指导其参加教研活动和教育调查研究。

2. 校外导师主要职责

1)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把握基础教育改革动态，掌握基础教育改革相关政策；

2) 以身示范，对师范生进行师德养成教育和职业认同教育，坚定其职业理想与信念；

3) 指导师范生的教育教学技能训练，提高其课堂教学能力及班级管理和学生指导水平，铸实其从教基本功；

4) 组织、指导师范生参加基础教育教研活动，培养其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。

3. 畅通校内外导师沟通合作机制，共同完成实习支教师范生的管理、指导和考核等工作，确保实习支教效果。

第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，实习学校以师范生实习支教平时表现和成长进步为主要依据，全面客观评价师范生实习支教表现，提出“优秀实习支教学生”推荐名单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在实习学校评价的基础上，组织学生汇报、答辩，查阅实习支教记录，结合实习前准备情况和学生自我评价，对学生的实习支教进行评价，按一定比例评选“优秀实习支教学生”。建立以实习手册、实习教案、听课评课记录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实习支教档案。

第十七条 教师教育学院会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实习支教师范生，对实习学校进行评价；实习学校和实习支教师范生，对指导教师进行评价。按一定比例评选“优秀实习学校”和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与部分优秀实习学校共建“师范教育优秀实践基地”，聘请部分校外优秀指导教师为“师范教育兼职教师”。

第四章 保障机制

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。学校加大师范生实践教学经费投入，确保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顺利实施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师范生实习支教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，据实拨付实习支教师范生生活补贴。学院为实习支教师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十九条 基地建设。学校会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遴选具备条件的中小学作为长期稳定的师范生实习基地。实习基地应具备良好的校风师风、较强的师资力量、丰富的教改实践经验，确保能为师范生提供充足的实习岗位、充分的实习机会、有效的实习指导、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第二十条 教师激励。学校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中小学建立指导教师激励机制，引导优秀教师主动承担实习支教指导任务，对指导教师根据其工作情况合理计算教学任务量，

对优秀指导教师 in 教师考核、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第二十一条 安全保障。学校与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沟通协调，合理安排实习学校和实习岗位。学校会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实习学校，强化对实习支教学生的安全教育，相对集中安排住宿。认真做好生活、卫生和安全保障工作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确保师范生实习支教期间的各项安全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